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36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每年按各種法律形式 (法團、社團、信託及其他)劃分的獲豁免繳稅慈善組織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姚松炎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82)答覆：

過去三個財政年度，根據稅務局的統計數據顯示，慈善組織的法律形式分布情況如下-

形式	2013-14	2014-15	2015-16
法團	5,898	6,192	6,469
社團	857	868	814
信託	454	489	481
其他*	835	941	1,067
總計	8,044	8,490	8,831

* “其他”類別主要是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，其餘是法定團體、臨時專責委員會，以及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海外公司。